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30007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300071 号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快可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快可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快可电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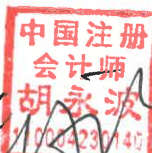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2023年4月21日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2]927 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7,44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金额计人民币 495,102,636.79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0,110,188.6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00001 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7,44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7,329,811.32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10,110,188.68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15,007,551.89
募集资金净额	495,102,636.79
减：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51,353,736.16
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14,665.0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526.77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289,000,000.00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34,780.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415,543.1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31,577,364.4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8,011,502.6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31,695.76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4,794,980.39	活期存款
合 计		44,415,543.1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14,665.04 元(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7,551.89 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置换)。

####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944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9-22	2023-9-22	未到期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48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9-30	2023-9-25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行结构性存款 268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0-10	2023-7-5	未到期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行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0-10	2023-1-13	未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NSU00814)	38,500,000.00	38,500,000.00	2022-10-19	2023-1-19	未到期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NSU00880)	40,500,000.00	40,500,000.00	2022-12-26	2023-3-27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NSU00792)	65,000,000.00	0.00	2022-9-22	2022-12-22	收益金额： 534,780.82 元
合计金额			354,000,000.00	289,000,000.00	--	--	--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 28,9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快可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176.15	13,176.15	1,067.05	2,178.52	1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63.08	10,963.08	168.32	168.32	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3,139.23</b>	<b>33,139.23</b>	<b>10,235.37</b>	<b>11,346.84</b>	<b>34.24</b>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471.03	11,4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6,371.03</b>	<b>16,371.03</b>	<b>4,900.00</b>	<b>4,900.00</b>							
<b>合计</b>		<b>49,510.26</b>	<b>49,510.26</b>	<b>15,135.37</b>	<b>16,246.84</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1.47万元(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76万元(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28,9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28,900.00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代理记账须经审批的项目；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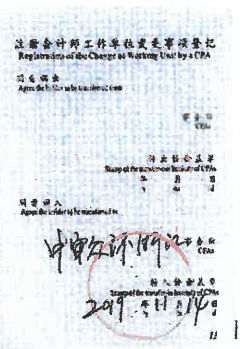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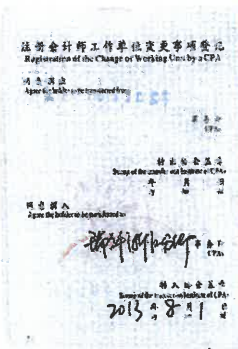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0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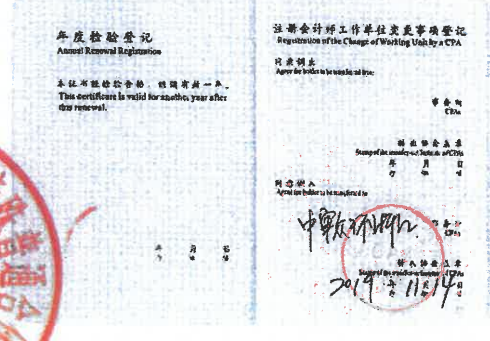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年年检记录